

第七十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間依左規定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八

拘役洞金一年

前項期間自利之宣告確定後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逮捕犯人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為中斷之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第十五章 時例

第七十六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月

第七十七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期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於期滿之次日午時行之

第七十八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而尚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七十九條 未決期內編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逛閏金二圓

第十六章 文例

第八十條 諸曾親屬者謂左列各人

一 祖父母 高曾祖

二 父母 高曾母

三 外祖父母

稱親屬者謂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一 夫妻

- 二 子孫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子孫及其配偶人
三 父母之兄弟姊妹父兄弟之子孫及其配偶人並父姊妹及母兄弟姊妹之子孫
四 妻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姑
五 妻之兄弟及其配偶人並妻之姊妹妻之兄弟姊妹之子孫
六 於夫之親屬與夫同

第八十一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第八十二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議員之選舉

第八十三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十四條 依分則援用別延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預備或陰謀者於處斷本條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犯并援用之

於越憲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五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八十六條 稱病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殘收視能者

二 残收聽能者

三 残收肢能者

四 残收四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六 殘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七 残收陰陽者

二 残哀聽能者

三 残哀語能者

四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